

## 出糧戶口優惠 (下稱「發薪服務」)

### 優惠條款:

#### 1. 「發薪服務」獎賞

- 推廣期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分別為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i)客戶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ii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iv)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v)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 (vi)於推廣期內指定「發薪服務」登記期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或於推廣期內指定「發薪服務」登記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8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400元	港幣400元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

- 如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上「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的下一個曆月存入。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2. 港元「月供存款計劃」

- 推廣期由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存款推廣期」)。
- 客戶須在月供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全新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方可獲享特優年利率優惠。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

#### 3.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0年1月1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

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6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 3a.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 4. 「月供基金計劃」認購費減免

- 此優惠只適用於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基金推廣期」)。
- 於月供基金推廣期內，「發薪服務」合資格公務員客戶需1)透過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於網上銀行新增月供基金計劃及；2)於新增月供基金計劃首月的供款日成功繳付首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及；3)在首次合資格供款的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基金賬戶進行月供基金計劃供款(「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方享此優惠。
- 於月供基金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的連續12個月供款，可獲享每月最高港幣300元認購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於月供基金計劃供款時繳付全數認購費。
- 如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以下指定日期已符合上述要求，月供基金計劃的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根據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開立「月供基金計劃」的日期	認購費減免金額誌賬日期
2019年7月2日至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認購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之後若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基金賬戶再新增月供基金計劃並進行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認購費減免前一個曆月內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此優惠將被取消。

### 4a. 「月供基金計劃」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個月份的申請。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中銀香港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1,000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1,000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元(或等值外幣)。
-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計劃及/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5.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優惠

- 推廣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分別為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第六個工作天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佣金優惠期」)享證券經紀佣金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i)必須於證券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必須經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v)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經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v)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證券賬戶」)；及(vi)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
- 就「電子發薪轉賬」的定義，請見「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款。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於佣金優惠期內享有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經紀佣金優惠」)。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現已持有「鑽石」證券會籍，則不會更改其原有的「鑽石」證券會籍。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變更，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 6.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特高現金回贈

- 客戶須於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特高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束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將在逐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6a. 一般條款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7.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推廣期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
- 客戶必須於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利率優惠期」)享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合資格客戶」)：(i)必須經由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及；(iv)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註：如客戶於2018年7月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8年8月1日開始計算；如客戶於2018年10月底才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
- 就「電子發薪轉賬」的定義，請見「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款。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港元及「外匯寶」活期儲蓄賬戶(只限人民幣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適用於往來賬戶的存款。
-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及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下一個曆月起，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合資格貨幣」)獨立計算。如每日活期儲蓄賬戶存款結餘高於最低計息存款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存款利率表)，則該活期儲蓄賬戶的合資格貨幣可獲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優惠」)。合資格貨幣合共可獲年利率優惠的最高存款額為等值港幣500萬元，高於等值港幣500萬元的存款將不獲享此優惠，最高存款額計算的貨幣次序順序為(1) 港元、(2) 人民幣及(3) 美元。
- 年利率優惠以每日單息計算。
- 年利率優惠將以額外利息差額方式計算(按「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減去「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所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並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額外利息將按中銀香港每日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小數後兩個位。
- 利息回贈將於利率優惠期內每逢1月份及7月份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每次派發的利息回贈均為派發月份前6個月所累計的額外利息。(註：惟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所累計的額外利息，將於2020年8月份派發)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利息回贈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合資格貨幣活期儲蓄賬戶；或(iii)未選用/已取消綜合理財服務，所有於回贈前累計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計算利息當天的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比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高，當日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並非保證，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該優惠利率的權利。
- 如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 8. 7X 簽賬積分獎賞

- 除特別註明外，此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公務員客戶成功登記及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並選用以下其中一款組合，方可享此優惠。(i)選用「中銀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ii)選用「智盈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iii)選用「自在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i-card」。
- 除特別註明外，簽賬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
- 客戶須於簽賬期內以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 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本地零售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的交易」)。所有本地及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之定義為以外幣交易及支付。
- 所有合資格的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客戶除可享原有滿港幣1元可獲得1分簽賬積分獎賞，並可獲額外「1X」簽賬積分。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 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下年度1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最後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日期為2021年1月底。例如：

於下列日期完成簽賬及誌賬	額外「1X」簽賬積分於下列日期前存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 簽賬積分獎賞將誌入「中銀理財」客戶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智盈理財」客戶之「智盈理財」World 萬事達卡或「自在理財」客戶之中銀i-card。
- 憑「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於餐飲及海外簽賬享高達6X積分獎賞，除可享現有的3X積分外，只需當月的總簽賬額達港幣15,000或以上，當月的所有餐飲及海外簽賬即額外獲享多3X積分，而且不設上限。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
-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有關簽賬積分之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
-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9.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任何由中銀人壽承保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推廣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投保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0年1月7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 延期年金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編印；及(iv)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 [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惟只限於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本優惠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年繳保費要求。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持有人之前從退保價值中扣除。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9a. 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

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月供基金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任何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您的。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而引致其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關數據費用。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之記錄為準。